

# 同意撤回行政复议通知书

花都府行复〔2022〕032号

申请人：谭某某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12月8日作出的《关于反映XX小区收费及退款问题的处理意见》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。现申请人在行政复议过程中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本府同意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本行政复议终止审查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